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解密)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○年○月○日召開之「○○」案採購評選委員會
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○召集人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
○○（分繕）

副本：

（○○○）

（會辦單位）
敬會

（決行）